**立讯精密工业（滁州）有限公司“智能穿戴精密模组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立讯精密工业（滁州）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智能穿戴精密模组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编制完成《智能穿戴精密模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将拟建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智能穿戴精密模组件项目；

项目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阳路8号；

建设内容：利用公司现有的H2、H8厂房、土地及基础辅助设施，此项目建筑面积约1400㎡。通过购置国内外先进仪器设备：自动清洗线，自动滚挂镀线，FISCHERSCOPE X-RAY XDV-μ膜厚仪，自动滴定等分析仪器等，进行智能化模组线扩建。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2亿个智能穿戴精密模组件产品的产能规模。

**二、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1、废气：H8 车间1F自动清洗线设置槽边吸风+顶集气罩+封闭整体抽集后，依托现有喷淋塔中和装置处理，尾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H8车间1F集烟废气设置车间整体密闭抽集后，依托现有喷淋塔中和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H2车间2F自动滚挂镀线酸碱废气设置槽边吸风+顶集气罩+封闭整体抽集后，依托现有喷淋塔中和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H2车间2F自动滚挂镀线含氰槽设置槽边吸风+顶集气罩+封闭整体抽集后，经喷淋塔吸收氧化处理装置处理由25m高排气筒排放；H2车间2F自动滚挂镀线化学镀铜槽设置槽边吸风+顶集气罩+封闭整体抽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蒸气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尾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电镀工序排放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和表6中相关限值，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表3中相关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相关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

 2、废水：生产废水经现有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N、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项目废水中总铬、总镍等有毒污染物及总铜、总锌、总铁等污染物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废水接管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清流河。

3、固废：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固废主要有电镀槽液、槽渣、过滤产生的废滤芯、重金属污泥、废阳极袋、废抹布、废劳保用品（手套、职工服）、废树脂、废膜等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噪声：项目噪声经厂房隔音、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5、地下水及土壤：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原料的泄漏事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开发区，经采取有效地预防措施，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若发生风险事故，采取有效事故应急措施后，能够控制风险事故的发生范围，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三、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公众查阅途径**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见文文末附件1。

有需要查阅本项目纸质版报告的公众可与建设单位联系，联系方式见下文。

**四、征求意见的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主要征求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单位群体或个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见文末附件2。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话联系、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立讯精密工业（滁州）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阳路8号

联系人：邵总

电话：0550-2171868

（2）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与创新大道交口置地创新中心3218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51-65304785

电子邮箱：47967166@qq.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立讯精密工业（滁州）有限公司